

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相关说明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目标值	权重	数据来源	指标解释	评分规则
	人员管理 (2分)	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	≤100%	2	部门决算报表	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=（在职人员数/编制数）×100%，在职人员数：部门（单位）实际在职人数。编制数：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（单位）的人员编制数。	实际值小于等于100%得满分，每增加1%扣权重分的10%，扣完为止。
	预算管理 (14分)	预算编制合理性	合理	2	部门预决算报表	考核部门（单位）预算的合理性，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、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重点工作要求，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 进行分配。	1. 部门预算编制、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、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，得0.5分； 2.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，在不同项目、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，得0.5分； 3.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，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，得0.5分； 4.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，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，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，得0.5分。
		预算完成率	≥95%	2	部门决算报表	预算完成率=（预算完成数/调整预算数）×100%。 预算完成数为决算报表中本年支出决算数，调整预算数为决算报表中的本年支出调整预算数。	1.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%的，得满分； 2.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%的，得0分； 3. 预算完成率在85%—95%之间的，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：得分=（实际值-85%）/10%*权重。
		预算调整率	0	2	部门决算报表	预算调整率=（预算调整数/年初预算数）×100%。 预算调整数：部门（单位）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、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（因落实国家政策、发生不可抗力、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）。	1. 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，得满分； 2. 预算调整率增幅或降幅大于等于5%的，得0分； 3. 预算调整率在0—5%之间的，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：得分=（5%- 实际值 ）/5%*权重； 实际值 为实际值的绝对值。
		支出进度率	100%	2	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、部门决算报表	支付进度率为全年平均执行率，反映和考核部门（单位）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。 其中：全年平均执行率=Σ（每个季度的执行率）÷4 分季执行率=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÷该季序时进度×100% 考察资金范围=上年结转结余资金+2019年度预算资金	1. 支付进度率大于或等100%的，得满分； 2. 支付进度率小于或等于60%的，不得分； 3. 支付进度率在60%—100%之间的，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：得分=（实际值-60%）/40%*权重
		结转结余率	≤10	2	部门决算报表	结余结转率=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/（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+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+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）×100%	1. 结余结转率≤10%的，得2分； 2. 10%<结余结转率≤20%的，得1.5分； 3. 20%<结余结转率≤30%的，得1分 3. 结余结转率>30%的，得0分。
		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率	≤0	2	部门决算报表	部门（单位）本年度实际支出的“三公”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比率	“三公”经费实际支出数≤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,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

部门管理 (30分)		政府采购执行率	≥95%	2	部门决算报表	本指标得分=本指标满分分值×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：政府采购执行率=（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/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）×100%；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。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、 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。	1. 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或等于95%的，得满分； 2.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%的，得0分； 3. 预算完成率在85%—95%之间的，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： 得分=（实际值-85%）/10%*权重。
	财务管理 (4分)	财务管理规范性	规范	4	部门财务管理实际情况	评价要点： 部门（单位）资金支出规范性，包括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；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；是否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。	1.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，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，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 2.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，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，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，虚列支出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，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，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，直至扣到0分。 3.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，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，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，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，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，视具体情况扣分。 4.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
	资产管理 (4分)	固定资产利用率	100%	2	资产信息管理系统	固定资产利用率=（实际使用固定资产量/固定资产总量）×100%。	等于100%计2分，每低于100%一个百分点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
	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2	部门资产管理实际情况	评价要点： 1. 是否严格规范执行资产登记、配置、处置程序，标准是否合理，处置是否及时等； 2. 资产信息系统数据是否及时更新，实现动态管理；3.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。	1.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；如无，扣0.5分。 2. 是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；如否，扣0.5分。 3. 出租、出借、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；如否，扣0.5分。 4. 在各类巡视、审计、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，每发现1次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
	绩效管理 (4分)	整体绩效目标与指标合理性	合理	2	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对比分析。	部门（单位）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（单位）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。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、细化、可量化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。	1.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（单位）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，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，得0.5分；2.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，可审核可监控的，得0.5分；3.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、可评价衡量的指标值，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，得0.5分，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，不得分；4.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，得0.5分。
		项目自评覆盖率	100%	2	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	绩效自评覆盖率=（部门开展2021年度专项项目自评的金额/2021年度全部专项项目金额）×100%。	得分=绩效自评覆盖率*权重。
	信息管理 (2分)	预决算信息公开性	按规定公开	1	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	评价要点： 1.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； 2.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。	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50%权重分，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%权重分
		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性	按规定公开	1	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	评价要点： 1.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2019年度绩效自评结果； 2.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2019年度绩效自评结果。	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50%权重分，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%权重分

部门产出 (25分)	数量指标	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	100%	10	部门提供重点项目完成情况、质量达标情况、及时情况的佐证材料)	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= (实际完成工作数/计划工作数) ×100%。	得分=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*权重。
	质量指标	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	100%	5		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= (质量达标工作数/实际工作数) ×100%。	得分=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*权重。
	时效指标	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	100%	5		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= (及时完成工作数/计划完成工作数) ×100%。	得分=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*权重。
	成本指标	一般性支出压减率	≥0	5	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	一般性支出压减情况按照财政部门工作要求进行计算。	实际值达到目标值要求得满分，未达到要求得0分。
部门效果 (35分)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1. 定量指标评分规则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，完成指标值的，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；对完成值高出指标值较多的，要分析原因，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造成的，按要按照偏离度适度扣减分值；未完成指标值的，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。 2. 定性指标评分规则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（含）合理确定分值。
	社会效益指标					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	可持续效益指标						
	...				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满意度	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	10	问卷调查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整体工作效果的满意程度。（所设指标个数至少1个）	1. 满意度大于或等于90%的，得满分； 2. 满意度小于或等于60%的，得0分； 3. 满意度在60%—90%之间的，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： 得分=（实际值-60%）/30%*权重